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公司内网发布了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共计10天。截至2026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7号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4日

至2026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8-12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2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3-7、10-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5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冯宇霞、孙云霞、高大鹏、顾静良、李叶。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7	昭衍新药	2026/5/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上述证明文件须在股东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部。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等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贾丰松

电话:010-67869582

邮箱:jiafengsong@joinn-lab.com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邮政编码:100176

3、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同日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天天利财-企业新客专享(VS7584)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赎回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12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天天利财-企业新客专享VS7584),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5年	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81.10	0.00
	2	银行理财	8,000	8,000	24.96	0.00
	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39	0.00
	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3	0.00
2026年	5	银行理财	2,500	2,500	1.23	0.00
	6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3.04	0.00
	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0	0.00
	8	银行理财	11,000	11,000	20.96	0.00
	9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2	0.00
	10	银行理财	5,000	0.00	0.00	5,000
	11	银行理财	12,000	0.00	0.00	12,000
	12	银行理财	1,300	1,300	0.60	0.00
	13	银行理财	12,000	0.00	0.00	12,000
	1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1.51	0.00
合计			86,800	57,800	176.04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

二、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天天利财-企业新客专享VS7584),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目前该理财产品已经赎回,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天天利财-企业新客专享(VS75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12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自有资金	3.00%	11.51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成”)	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5,441.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5.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江岸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武汉农商行江岸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5.00%	91420107722708692E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佳成	8,927.93	6,060.25	2,867.68	1,121.20	133.88	8,941.30	6,207.51	2,733.80	4,613.21	172.8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5,441.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5.6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3,895.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6-01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正在推进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的估值报告于2026年3月14日到期,且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3月31日过有效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估值报告的数据更新,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标题	差异对照情况	修改原因
封面	“申报稿”改为“修订稿”	按版本更新
全文	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相应更新	审计基准日调整
特别声明	删除该部分	目前已不存在需要出具特别声明的事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湘财股份和大智慧履行的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以及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删除大智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根据大智慧最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补充本次交易确认的新增商誉占湘财股份备考审阅报告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完善商誉减值风险及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湘财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数和质押比例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湘财股份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股权控制关系等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大智慧前十大股东情况、大智慧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大智慧主要财务指标等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六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补充了结合定价基准日后股价变动分析,以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础具有合理性的相关论述;更新了可比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市净率、市销率等数据以及相应分析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新的报告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湘财股份和大智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以及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截至新的审计基准日湘财股份和大智慧的关联方情况,以及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数据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增加了每开证券聘请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之外,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了监事会并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公司对草案(修订稿)中涉及到的相关表述进行调整,并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28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8亿元,同比下降22.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9.13万元,同比下降7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6.75万元,同比下降75.64%。公司主营产品为仿制药,具体包括甾体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津沪深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8亿元,同比下降22.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9.13万元,同比下降7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6.75万元,同比下降75.64%。公司主营产品为仿制药,具体包括甾体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7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莱克转债”,债券代码“113659”。

公司控股股东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投资”)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莱克转债”6,398,150张(人民币639,815,000元),占发行总量的53.32%。

二、可转债历次变动情况

2023年9月4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克转债”1,210,6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9%。转让后,莱克投资、倪祖根及一致行动人立达投资合计持有“莱克转债”5,187,550张,占发行总量的43.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莱克投资和立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克转债”1,225,450张,占发行总量的10.21%。转让后,立达投资不再持有“莱克转债”,倪祖根及莱克投资合计持有“莱克转债”3,962,100张,占发行总量的33.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莱克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克转债”1,324,340张,占发行总量的11.04%。转让后,倪祖根先生不再持有“莱克转债”,莱克投资持有“莱克转债”2,637,760张,占发行总量的21.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